

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文件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会

甬环学〔2026〕11号

关于开展环保科技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社会组织及创新团队、个人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国家及省、市绿色低碳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部署，有效破解环保科技成果落地难、推广慢、转化弱等行业痛点，加强环保科技领域成果推广工作。经研究，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、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、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三会”）决定开展环保科技成果常态化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、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、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会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市范围内从事生态环境、绿色低碳、节能减排、生态修复、智慧环保等相关领域工作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社会组织及创新团队、个人。重点吸纳具备科研基础、创新能力及成果转化实绩的行业优质主体，不限地域、不限行业属性，欢迎各类环保创新主体积极申报。

三、征集成果范围

本次征集覆盖生态环保全链条、绿色发展全领域，收录技术研发、工程应用、装备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模式探索等各类优质成果，主要包含以下领域：

（一）减污降碳领域：重点行业减污降碳、碳足迹核算、碳汇增汇、CCUS 技术、节能降碳改造、低碳管理创新等成果；

（二）水污染控制领域：工业废水处理、城乡污水提标回用、流域水生态修复、水环境智慧监管、节水控水等技术装备成果；

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：工业烟气、有机废气、恶臭协同治理，PM_{2.5}与O₃协同防控、扬尘治理、大气智慧监测溯源等成果；

（四）固废处理处置领域：工业固废、生活垃圾、危废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，废旧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成果；

（五）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：场地修复、农用地土壤提质、污染溯源、土壤智能化监测保育等技术成果；

（六）海洋生态保护领域：近岸海域监测、海洋碳汇、海洋垃圾治理、河口海岸生态修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成果；

（七）环境监测与智慧监管领域：天地空一体化监测、AI数字化监管、环保智慧管控、信息化建设等技术成果；

（八）核与辐射污染防治领域：辐射智能监测、核安全防护、放射性废物处置、电磁辐射安全管控等成果；

（九）新污染物与健康防控领域：新污染物筛查监测、源头治理、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等成果；

（十）生态环境规划与政策科普领域：生态文明实践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无废城市建设、环保科普、行业治理模式创新等成果；

（十一）其他领域：各类助力生态环境保护、循环经济发展、生态宜居建设、环保产业创新的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、新方案。

四、征集成果形式

（一）技术类：环保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、新材料，中试成果、工程示范方案、节能降碳优化方案等；

（二）知识产权类：环保领域已授权或待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

（三）实践案例类：已落地实施、试点推广的污染防治、绿色低碳改造、生态修复等工程案例；

（四）荣誉成果类：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环保领域奖项、行业重点推广的创新成果；

（五）创新研究类：环保领域前沿课题、调研报告、科普作品、行业标准、创新管理机制等成果。

五、申报准入条件

1.符合国家及省市生态环保、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法规，具备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和可推广性；

2.成果权属清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科研伦理规范；

3.具备良好的生态、社会或经济效益，可落地、可复制、可推广；

4.申报主体及成果负责人无科研诚信失信、联合惩戒等不良记录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统一填写《环保科技成果征集申报表》（单位申报加盖公章，个人申报无需盖章）；

（二）成果核心材料：技术报告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项目验收报告、实施方案、课题结题材料等；

（三）佐证材料：成果应用实景图、检测报告、效益分析、获奖证书、媒体报道、试点应用证明等；

（四）所有材料须真实规范，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对应电子版文件，材料不予退回，请自行备份留存。

七、征集时间及工作安排

（一）征集时限：本年度征集工作截止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，后续开展为常态化开放征集；征集材料可递交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，联系方式：17855806892（同微信）。

（二）审核汇编：由三会秘书处开展形式初审，由行业专家团队进行专业复审，择优汇编形成《宁波市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汇编》；

（三）推广转化：通过线上平台展示、线下成果宣传会、择优向上推送等方式，推动入库成果落地转化、示范推广，助力行业创新发展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入库成果知识产权归原申报主体所有，主办单位拥有公益宣传、展示、推广使用权；

2.所有申报主体需严守科研诚信，严禁造假、抄袭、重复申报，违规者将取消参评及入库资格；

3.本次征集不收取任何申报费用，主办单位为入库成果免费提供宣传展示、供需对接、申报指导等配套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环保科技成果征集申报表

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会

2026年8月12日

附件

环保科技成果征集申报表

成果名称			
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转化方式			
涉及领域	☐ 水污染治理 ☐ 土壤修复及地下水污染防控 ☐ 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☐ 应对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 ☐ 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 ☐ 农村环境治理 ☐ 海洋环境治理 ☐ 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☐ 生态环境监测与智慧环保 ☐ 其他（可多选，但不超过 2 项）		
案例简介	1.科技成果基本情况（包括国内外需求情况，关键技术研发情况等，限 300 字内）		
	2.成果转化机制（包括合作模式如产学研共建、技术转移许可等、资金支持、政策利用情况，限 400 字内）		
	3.成果转化成效（包括环境效益如污染物与碳减排量、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等，经济效益如带动相关行业企业产值增长，社会效益如带动就业等，限 500 字内）		
申报单位承诺	申报材料内容属实、准确，知识产权明晰；如有知识产权纠纷等，由本单位自行承担一切责任。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
推荐单位意见	（如无推荐单位可不填写）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
相关证明材料	（案例相关的技术专利证书、检测报告、用户评价证明、第三方评估报告以及转化合同、政策支持文件、媒体报道、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，可另附附件）		

完成后请将表格提交至宁波市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蔡博文 联系方式：17855806892

